702

|  |
| --- |
|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莞工〔2016〕1号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

培养导师制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16年1月5日

东莞理工学院

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优秀教师资源优势及中、老年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切实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助推青年教师成长发展，保障学校可持续发展，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青年教师导师（指导教师简称导师）制，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是青年教师所在二级组织机构及党政负责人的重要职责，同时也作为学校对各有关二级组织机构及党政负责人考核的指标之一。

**第三条** 自觉接受、积极寻求导师指导，努力提高自身教育素养和专业能力，是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的内在要求，是青年教师的重要职责和义务。青年教师必须接受导师制培养并完成培养任务，方能继续受聘专业技术岗位、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参加其他形式的进修学习。

**第四条** 指导青年教师，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教师的一项光荣职责，是学校作为对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教师聘期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凡签署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合同的教师，须接受所在二级组织机构或学校分配的指导青年教师的任务；新受聘的正高专业技术岗位教师，须有指导青年教师经历。

**第五条** 导师制培养对象，包括如下人员：

1．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应届毕业生，从事高校教师工作不满一年的新进人员或从其它岗位转到教师岗位的人员。

2．根据教学、科研、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学校或所在二级组织机构认为需要配备指导教师的青年教师。

**第六条** 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科研处、教师发展中心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青年教师导师制的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各相关二级组织机构负责本机构导师制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培养期限、目标、任务及要求

**第七条**　青年教师所在二级组织机构为其指定导师，开始培养工作。

**第八条** 青年教师接受导师指导的培养期为1—2年，起始时间从所在二级组织机构批准时间计算。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青年教师以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为主，培养期为1年；具有硕士及以下学历学位的青年教师培养期为2年，第一年以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为主，第二年以提高科研能力和综合能力为主。主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者，可不用接受第二年的培养。

**第九条**　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包括两个阶段，一是在上半年跟随导师熟悉课堂教学的环节和规范，二是在下半年安排青年教师到生产、管理一线实践。师范类毕业生教育教学能力的培养期为半年，以到生产、管理一线实践为主。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工作或挂职满1年的新进教师，可不参加第二阶段的培养。

**第十条**　培养期未满，要求提前终止培养的，由导师会同青年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组织机构对指导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后认为培养目的已经达到的，可同意提前终止指导。

**第十一条**　力争经过第一年的培养，使青年教师能够熟悉教学基本环节，掌握教学基本方法和基本规律，理论结合实际能力明显增强，适应高校教学岗位，具有独立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能力；力争经过第二年的培养，使青年教师科学研究、服务地方的能力明显提升，为今后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培养期满1年后，由所在二级组织机构会同教务处、人事处对其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通过测试者方可临时承担教学工作任务。来校3年内须获得由国家统一颁发的教师资格证，方能正式从事教学工作；3年内未能获得教师资格证者，暂不安排教学工作，或视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转岗或劝退。

**第十三条**　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期间的主要任务

（一）教学环节主要任务：

1．全面理解所承担或将要承担讲授课程的结构和内容，学会根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和选用有关参考教材；所承担讲授的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2． 全程听取导师讲授的1—2门本科课程（包括实验课程），学习导师的教学经验和敬业精神，掌握导师传授的教学方法。

3．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课后辅导、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撰写并整理教学档案资料（教学大纲、课程简介、教案、课件、试卷出题规划，试卷、成绩分析报告等教学过程文件）、独立授课、参与科学研究等环节，力争在较短时间内熟悉各项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全面掌握拟承担课程的结构、内容和讲授技巧。

4．积极参与导师教研项目、教材编写、课件制作等工作。

5．有一次参加教学比赛的经历，并观摩学校教学比赛的决赛。

6．完成导师指定的其它学习任务。

（二）到生产、管理一线实践环节主要任务：

1．了解企业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行业发展趋势。

2．熟悉岗位职责和操作规范。

3．学习新知识、新技能、新工艺、新方法。

4．结合实践，完善教案，改进教学方法。

5．积极探索有效促进学生素养及能力提升，适应符合现代企业用工要求的人才培养模式。

6．提高实践教学和研究、研发能力。

7．完成实践的各项任务。

（三）科研能力提高主要任务：

1．多学习、多请教、多实践，努力提高科研能力、创新能力、服务地方能力。

2．撰写一篇论文，申报一项课题，开展一次面向东莞的科技服务活动。

**第十四条**　对青年教师培养期的要求

1．严格自律，认真学习，努力工作，不断提高教书育人和科研的能力，把自己培养成一个合格的高校教师。

2．自觉服从二级组织机构和导师的培养安排，认真执行培养计划；主动向导师学习请教，完成导师指定的学习和工作任务，定期向导师汇报培养进展情况。

3．学习导师和其他优秀教师的工作作风和爱岗敬业精神，学习并掌握导师和其他优秀教师的教学、科研经验与方法。

第三章　导师的遴选及职责

**第十五条**　导师分为两类，一是教学型导师，主要指导青年教师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二是科研型导师，主要指导青年教师提高科研和服务地方能力。两类导师可一身二任，也可由不同教师担任。

**第十六条**　导师的基本遴选条件：

1．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岗位职称，热爱教育事业，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爱岗敬业，师德高尚，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坚持教书育人，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教学型导师，原则上有8年以上教学经验，积极参加教学改革，重视教育思想的学习和研究，专业知识渊博，教学经验丰富，熟悉各个教学环节，有教学研究成果，教学效果良好，为单位师生所公认。

3．科研型导师，来校2年以上，科研方向与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一致或相近，熟悉本专业、本学科发展动态，有省级以上研究课题，近5年有较高水平的论文发表。优先安排职称、学历较高，科研成果相对比较突出的导师。

**第十七条**　二级组织机构在学校规定的导师基本遴选条件基础上制定本机构的导师遴选细则，广泛宣传并公示5个工作日后，报人事处、教务处备案。导师遴选要坚持择优原则、对口原则和方便原则。导师一般在校内对口学科或专业在岗教师中择优选定，确需外请导师，或由退休同志担任导师的，需报人事处、教务处批准。为保证培养质量，1位导师只带1位青年教师，如无特殊情况，培养过程中一般不能更换。

**第十八条**　导师职责

（一）一般职责：

1．采用灵活多样的指导方式，全面了解所指导青年教师的思想表现和业务工作情况，帮助青年教师制定职业生涯发展规划，对青年教师进行师德教育，传授科学教育思想，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严谨踏实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使青年教师尽快成长为一名合格教师。

2．协助青年教师制订培养计划，明确培养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培养方案，经所在二级组织机构审核同意后实施。

3．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督促检查青年教师完成工作任务。

（二）教学型导师职责：

1．指导青年教师了解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掌握教学基本环节和规律、熟悉教学方法和教学工作规程、深刻理解教学内容，使青年教师能够根据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

2．安排青年教师随堂听课，做好示范性教学工作。

3．检查和指导青年教师备课，调阅教案，对教案提出意见。指导青年教师讲授本科生课程，定期或不定期听青年教师讲课，并就听课情况与青年教师交换意见，抽查青年教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情况；指导实验和实习、与青年教师探讨所授课程的实践环节要求，并就如何在该门课程中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交换意见，并做好对青年教师教学档案资料规范性的检查工作。

（三）科研型导师职责：

1．帮助青年教师了解本专业、本学科科研前沿动态。

2．指导、督促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工作以及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并对青年教师的论文论著提出修改意见，协助青年教师申请课题，指导青年教师进行研发和服务地方，把青年教师纳入科研项目或团队中。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九条** 导师制的实施

1．在协商自愿基础上，根据各二级组织机构的导师遴选细则，由青年教师所在二级组织机构为青年教师指定导师。

2．导师、二级组织机构、青年教师三方协商签订《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协议书》（见附件1），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

3．开始导师制培养。

**第二十条**  对青年教师接受培养情况的考核

1．由青年教师所在的二级组织机构组织专家通过试讲、评议等方式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在二级组织机构通报后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

2．青年教师培养期考核不合格，可延长培养时间，但延长期不超过1年。延期1年后考核仍然不合格者，不再聘任教师岗位。

3．导师制培养的经历和成绩，作为青年教师年度和聘期考核、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和参加继续教育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二级组织机构在对青年教师学习提高情况进行考核的同时，也要对导师履行指导任务的情况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种。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导师一年指导费的发放标准为5000元。其中培养期为一年的导师指导费分两次发放，第一次在签订《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协议书》后发放3000元，第二次在培养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2000元，导师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发放2000元补贴，并在5年内不予安排指导青年教师任务。培养期为两年的导师指导费分三次发放，第一次在签订《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协议书》后发放3000元，第二次在培养中期考核合格后发放5000元，第三次在两年培养期满考核合格后发放2000元，培养中期或培养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不再发放剩余补贴，并在5年内不予安排指导青年教师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培养成绩突出的二级组织机构、导师和青年教师予以表彰。表彰每两年安排一次。

**第二十四条**　原则上，导师、二级组织机构、青年教师签订《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协议书》1个月内，所在二级组织机构须提交《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计划表》（附件2），报备人事处和教务处。培养期结束1个月内，青年教师撰写提交2000字的工作总结，所在二级组织机构提交《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表》（附件3），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两年。《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和助教制暂行办法》（东理人〔2007〕1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1.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协议书

 2.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计划表

 3.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表

附件1

东莞理工学院

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协议书

为充分发挥导师指导青年教师的作用，使青年教师较快地提高业务水平，根据《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培养导师制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经导师、青年教师和所在二级组织机构协商，订立如下协议，各方共同遵守：

甲方（青年教师所在二级组织机构）：

乙方（导师，在职/外聘/返聘）：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所在单位： 导师类型：

丙方（青年教师）：

姓名： 职称： 从事专业：

一、甲方聘请乙方担任丙方指导教师，甲方、乙方和丙方从 年 月至 年 月开始执行导师制协议，协议期限为 年。

二、乙方作为指导教师应尽以下职责：

1．关心青年教师思想品德修养，通过言传身教，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挑重担的负责精神，本着“教书育人”的原则，对青年教师实行全面的指导。

2．把对青年教师的业务指导与思想教育指导相结合。进行师德教育，传授科学教育思想，培养青年教师实事求是、严谨踏实的科学态度和敬业精神，帮助其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3．根据青年教师的知识结构和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帮助青年教师制定培养计划，报所在二级组织机构领导批准后实施。

４．指定进修与本课程相关课程的专业知识，指导教学研究工作。

５．指导青年教师掌握教学基本环节和规律，熟悉教学方法，深刻理解教学内容，使青年教师能够根据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组织教学。

６．安排青年教师随堂听课，做好示范性教学工作。

７．检查青年教师备课，调阅教案，对教案提出意见。

８．定期或不定期听青年教师的讲课，并就听课情况与青年教师交换意见，抽查青年教师批改作业情况；与青年教师探讨所授课程的实践环节要求，并就如何在这门课程中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交换意见。

９．协助学校安排青年教师进行工程实践或教学研究。

10．协助青年教师了解本专业、本学科科研前沿动态；指导青年教师明确科研方向，掌握科研方法，从事科研实验，社会调查，撰写论文，从事科学研究，提高创新能力等工作。但不得要求青年教师所撰写科研论文以导师为第一作者。

11．接受学校和所在二级组织机构对指导工作的督促检查，认真履行指导职责，完成指导任务。

三、丙方在接受指导期间应履行以下职责：

1．服从二级组织机构和导师的培养安排，认真执行培养计划。

2．完成导师指定的学习任务，认真作好听课记录，辅助答疑、批改作业、实验课及其它教学环节，并参与导师的科研工作。在导师指导下担任所选课程的教学任务，课前认真备课，课中、课后征求导师意见，及时改进不足之处。

3．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学习，努力工作，刻苦钻研，不断提高自己的教书育人和科研能力，把自己培养成一个合格的高校教师。

4．学习导师和其他优秀教师的工作作风和爱岗敬业精神，学习并掌握导师和其他优秀教师的教学经验与教学方法，且培养期内有教学研究成果。

5．全面理解所承担或将要承担讲授课程的结构和内容，学会根据教学大纲组织教学，选用有关参考教材；所承担讲授的课程，教学效果良好。

6．了解本学科研究方向，掌握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能够运用所学知识、运用科研工具进行科研工作。

7．具有独立撰写科研论文并公开发表论文之能力。

8．培养期结束前一个月内，撰写2000字的工作总结，与所在二级组织机构填写的《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表》（附件3）一起报送学校。

9．因特殊原因不能完成培养任务或需提前结束培养，要及时向二级组织机构领导提出并获得批准。对不接受导师制培养任务或在培养期间不认真完成培养任务的人员，学院将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将予以解聘。

四、甲方对丙方的考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

由被培养青年教师向本二级组织机构提出结业申请，各二级组织机构成立由行政领导、3位以上专家和导师组成的答辩考核组（简称答辩组）进行验收。主要程序为：

1．答辩组随堂听一次培养对象讲课。

2．培养对象向答辩组汇报培养期收获。

3．导师向答辩组其他成员介绍培养过程并对培养对象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予以评价。

4．答辩组成员提问，青年教师答辩。

5．答辩组根据导师制协议、导师意见提出考核意见，并说明是否需要继续培养或者是否适合教师岗位工作。青年教师考核应以教学能力为主，兼顾科研能力，全面考核，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在考核青年教师的基础上，给出导师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6．二级组织机构将青年教师和导师的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

五、本协议一式5份，甲、乙、丙三方及教务处、人事处各备案1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青年教师所在二级组织机构 |  | 培养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导师信息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从事专业 |  | 学历学位 |  | 职称 |  | 导师类型 |  |
| 青年教师信息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进校时间 |  | 拟聘岗位 |  |
| 培养期培养目标、计划与措施（可按学期填写。可另附页）： |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青年教师签名：年 月 日 |
| 青年教师所在二级组织机构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人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5份，青年教师、导师、青年教师所在二级组织机构、教务处、人事处各存一份。

附件3

东莞理工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青年教师所在二级组织机构 |  | 培养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导师信息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从事专业 |  | 学历学位 |  | 职称 |  | 导师类型 |  |
| 青年教师信息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学历学位 |  | 所学专业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进校时间 |  | 拟聘岗位 |  |
| 培养目标完成情况，含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等（可另附页）： |
|  |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 青年教师签名：年 月 日 |
| 青年教师所在二级组织机构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人事处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5份，青年教师、导师、青年教师所在二级组织机构、教务处、人事处各存一份。

|  |  |
| --- | --- |
| 东莞理工学院办公室 | 2016年1 月6日印发 |